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愛群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25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14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上午 11:29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2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05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上午 10:29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35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下午 12:42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44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55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子文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鳳嫻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9	下午 13:35
吳蝶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0:35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58	上午 11:37
陳潔芳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55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00
何敏盈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黃志慧女士
周兆麟先生
譚玫瑰醫生
吳麗盈女士
梁可欣女士
崔永豪醫生
梅杏春女士
陳鉅發醫生
陳志強博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一)二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一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經理
青山醫院精神科副顧問醫生
青山醫院顧問護師(精神科社康)
屯門醫院病理學部副部門主管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羅潔霞女士
張達明先生
蕭儉偉先生
李慧雯女士
羅善柱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三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林德亮先生, MH, JP
陳文偉先生
潘笑蘭女士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年社委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一) 晨崗、晨曦學校擠迫問題

(社委會第八次會議記錄第5至13段)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一天下午五時，收到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家長致社委會的信件，有關信件在席上派發。

6.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早前召開會議，邀請教育局、學生家長及校長出席，探討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下稱「晨曦學校」)校舍擠迫問題的長期及短期解決方案。短期方案是進行校舍改善工程，長期方案則是分拆兩所學校並搬遷校舍。至於教育局提出的新方案，即在原校舍加建課室，工作小組認為如屬短期方案，才可以接受。他續表示，晨崗學校家長關注組認為應將區內的空置校舍(包括現時由教育局管理的前佛教劉天生學校及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兩個空置校舍)改建為特殊學校校舍，供晨崗學校或晨曦學校使用。同時，如將來區內小一學額不足，該兩所校舍或須繼續作小學用途，因此他認為教育局的加建方案合理。

7. 教育局黃志慧女士表示，得悉晨崗學校家長反對局方的加建方案，惟由於此方案是目前最快捷有效的改善校舍環境方案，故希望家長重新考慮。

8. 委員分兩輪提出意見。第一輪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多名委員表示，理解晨崗學校家長的要求，同時認為教育局有必要評估本區學校發展的整體需要，以妥善分配校舍，尤其應考慮適齡入學的「雙非」及「單非」學童數量對本區小一學額供應的影響。此外，關注許多因北區學額供應不足而須跨區就學的跨境學童，或會選擇入讀屯門區的學校。另有委員表示，局方指未來五年屯門區都有足夠的小一學額，同時表示區內的空置校舍可能須保留作小學校舍用途，說法有矛盾。此外，她認為區內空置校舍的規格不符合最新標準，局方有必要盡早在第 54 區籌建新校舍。
- (ii) 多名委員要求局方提供加建方案的日程表，以證明該方案只是短期方案。
- (iii) 認為加建設施並沒有解決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指出區內學校過往亦曾借用其他學校的校舍，不解為何局方不容許晨崗學校或晨曦學校暫時借用空置校舍或其他校舍的空置課室，避免浪費資源。
- (iv) 指出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的部分學童患有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需要大量活動空間，認為局方應為他們安排寬敞的校舍。
- (v) 多名委員認為，如要將一般空置校舍改作特殊學校校舍，須先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當中有委員表示，三聖邨曾發生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可能會對三聖邨的居民造成陰影，使他們抗拒將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的空置校舍改建為特殊學校。這些委員認為，如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有需要，最理想的做法，仍是為他們興建新校舍。

9. 教育局黃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在局方的加建方案下，加建設施的位置位於學校後門附近，不會影響學生出入，而學生現時亦較少在該處活動。由於在推行延長學習時間的措施時，學校須將部分特別室改建為課室，故局方希望透過上述加建方案，令學校有更充足的課室資源。此外，輕度特殊學校原為 20 人一班，現時已逐步減少至 15 人一班，學生在課室上課時遂有更多的空間可以使用。

- (ii) 局方的加建方案仍屬初步構思，如校董會接受有關方案，她相信落實工程需時不會太久。

10. 因應黃女士的回應，主席認為教育局應分別提供加建方案及借用其他校舍的具體時間表，以便社委會比較。

11. 委員的第二輪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要求教育局提供未來五年小一學額供求的預測數據。
- (ii) 認為借用校舍可能會令學校師生及家長有寄人籬下之感。因此，與其花費時間諮詢居民意見及改建空置校舍，不如先行加建校舍設施，以迅速改善學習環境。
- (iii) 認為其他委員不宜將精神病患者與特殊學校學生相提並論。此外，應該把晨崗學校家長反對的加建方案擱置。另指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曾與匡智屯門晨輝學校共用一所校舍，經驗值得借鏡。
- (iv) 多名委員關注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校舍的走廊堆放了雜物，影響消防安全，並認為不應在校舍斜坡進行加建工程。
- (v) 多名委員認為，要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借用空置校舍，並不妥當，同時重申必須先諮詢有關空置校舍附近居民的意見。他們建議教育局在區內較為空曠的地方興建新校舍。

12. 教育局羅女士回應表示，局方暫未能提供未來五年小一學額需求的預測數據。就委員在社委會文件第17號提及的最近三年屯門區小學各級跨境學童數量，根據局方在每年九月收集的數據，2012-13年度屯門區約有580名跨境學童，學額約有3,600個。2011-12年度屯門區約有300名跨境學童，2010-11年度則約有160名。局方預計在2013-2014年度，屯門區將約有3,600名幼稚園高班學生升讀小一，而同年區內小一學額約為3,660個。由於跨境學童及新來港學童的數量較難預測，因此沒有涵蓋在上述數據中。此外，局方已在《屯門區小學概覽》內刊載詳細的學校資料，包括每所學校的課室及開班數量。

13. 教育局黃女士補充表示，局方認為加建校舍最能快捷有效地紓緩空間不足的問題。此外，加建方案的選址並不涉及斜坡。她會在搜集資料後，適時向委員匯報加建工程的具體日程。至於區內空置校舍的編配，由於局

方須平衡學校的整體發展需要，故暫時未能承諾將空置校舍編配予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另一方面，局方已向消防處查詢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校舍的消防安全情況。消防處在回覆中表示，上述學校的走廊設計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14. 因應教育局代表的回應，有委員表示，不滿當局的教育發展方針。她指出羅女士剛才提供的跨境學童數量，與教育局另一名代表早前在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提及的數量有出入。此外，指出教育局只提供了跨境小學生的總人數，此數字不能反映跨境小一學生增加導致的校舍需求。此外，她知悉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即將搬遷，建議局方將該校舍編配予晨崗學校或晨曦學校。

15. 有委員表示，據他所知，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的走廊，其中一部分有消防安全問題，其餘部分則沒有。就此，他要求教育局交代整體校舍消防安全的評估報告。教育局黃女士回應表示，消防處在兩校校長的陪同下，已評估校舍的整體消防安全，並認為走廊的逃生途徑暢順，校舍沒有消防安全問題。

16. 因應委員的意見，主席請教育局代表在下一次社委會會議上，分別匯報校舍加建工程及搬遷校舍的預算所需時間，以供社委會考慮。此外，她請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上述校舍的消防安全事宜，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教育局
教育及青
少年服務
工作小組

討論事項

(一) 有關改善／優化屯門醫院之惜別間等殯儀服務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4 號)

17.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陳鉅發醫生向委員簡介屯門醫院的殯房服務。他表示，公立醫院以提供醫療服務為主，設立殯房的目的是暫存遺體，供家屬認領。醫管局沒有計劃在屬下的公立醫院提供殯儀服務。個別公立醫院在空間及環境許可的情況下，或會提供較為理想的惜別設施，惟這些設施僅供家屬進行簡單的惜別程序，並不等同殯儀服務。

18. 陳醫生續表示，屯門醫院主座大樓惜別間曾於2011年進行改善工程，由余兆麒醫療基金資助。改善工程完成後，惜別設施的整體色調較以往溫暖，接待處增設了舒適的座椅，入口處亦提供空間讓市民拜祭。此外，瞻仰遺體室及告別禮儀室的光線均較以往明亮，氣氛更為莊嚴。同時，屯門醫院的康復大樓亦加建了類似設施。

19. 文件提交人表示，有關文件內容涉及屯門醫院的硬件設施，而非殯儀服務的安排。她對醫管局的書面回應和剛才的簡介表示失望，認為局方不了解現時惜別設施的不足之處。她查詢局方在書面回應中提及的210具遺體，分別存放於屯門醫院主座大樓及康復大樓的數量。另一方面，她認為2011年惜別設施的改善工程屬小修小補，許多居民無從得悉告別禮儀室的存在，就此查詢其使用率。她續表示，曾視察屯門醫院主座大樓及康復大樓的設施，認為環境非常惡劣，家屬認領遺體時亦須忍受日曬雨淋。同時，她關注告別禮儀室的通道兩側各擺放了一個花盆，認為會妨礙進出，查詢其用途為何。她認為醫管局沒有善用屯門醫院的空間改善惜別設施，亦沒有分配足夠資源予屯門醫院，滿足屯門區居民對惜別設施的龐大需求。她認為屯門醫院的惜別設施應與其他公立醫院看齊，否則醫管局有歧視屯門居民之嫌。此外，她表示曾與其他區議員傾談，得悉他們認為屯門醫院的惜別設施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亦曾親身經歷家屬離世時，日曬雨淋下領取遺體的苦況。就此，她要求醫管局立即改善屯門醫院的惜別設施，正視屯門區的居民的合理需要。

20. 此時，陳子文委員申報為殯儀從業員及殯儀業商會理事長。主席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陳委員可就本事項發言，並可在本事項進行討論時留在席上。同時，她提醒陳委員，發言不應涉及商業利益。

21. 陳委員表示，有不少遺屬從屯門醫院領取親友遺體後，基於經濟條件的限制，或由於希望安靜而低調地送別親友，會在殮房外進行拜祭及簡單的告別儀式，然後直接將遺體運送「上山」安葬。他們顧及傳統價值或忌諱，即使不滿意屯門醫院的惜別設施，亦未必會向院方反映。此外，當局在2012年為紅磡市立殯儀館招標時設有底價，令中標者經營成本上升，結果多間私營殯儀館相繼加價。此舉進一步令清貧人士無法負擔私營殯儀服務。他指出，莊重的惜別設施佔地約1,000平方尺，並設有空調及燈光，而現時屯門醫院惜別間空間不足，往往未能容納所有遺屬。

22. 其他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多名委員肯定了屯門醫院在改善寧養服務及善終服務的努力。當中有委員認為，惜別設施的硬件仍有不足，而醫管局的回應立場強硬，令人失望，並查問局方曾否考慮增加惜別設施的資源及人手。另有委員認為，屯門醫院惜別設施的改善程度已經足夠，為清貧人士提供完善的惜別服務，應是非政府機構／慈善機構的工作，不宜要求局方獨自承擔。同時，醫管局可考慮邀請私營機構

在醫院提供有關服務。其他多名委員同意屯門醫院的惜別設施已大幅改善，非政府機構或醫務社工亦可為遺屬提供相關協助，但仍希望醫管局進一步解釋博愛醫院或其他公立醫院能提供更佳惜別設施的緣由，以及積極考慮擴充屯門醫院的惜別設施，並提供宗教儀式用品、簷蓬或遮蔽處。

- (ii) 查詢在局方書面回應提及的醫院認證計劃下，殮房設施及服務要求的詳情。
- (iii) 關注部分遺屬在領取遺體後直接送往安葬，醫院卻沒有提供為遺體沖洗及穿戴的設備。他認為此安排對死者不敬，並認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為清貧家庭提供充足的殮葬津貼，讓他們獲取完善的善終服務。
- (iv) 多名委員認為，公立醫院應提供良好的惜別設施，以免清貧的居民沒法獲得有尊嚴的惜別服務。另有委員指出，良好的惜別設施能安撫遺屬的傷痛。

23. 醫管局陳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醫院認證計劃涵蓋的殮房服務包括遺體的存放、識別及註冊。遺體識別服務的要求包括設立瞻仰遺體室及遺屬等候處，屯門醫院的惜別服務符合有關要求。他明白委員為何認為個別公立醫院的惜別設施比屯門醫院主座大樓完善，惟希望委員理解，屯門醫院主座大樓地下的主要任務是提供急症服務，其硬件設備及空間亦受此限制。至於殮房的功用，是暫存院內去世病人的遺體。雖然如此，院方已盡量善用可改動的空間，為殮房進行改善工程。目前屯門醫院主座大樓的殮房有 171 個遺體貯存格，康復大樓則有 40 個。主座大樓的遺體貯存格使用率長期飽和，而院方亦提供彈性存放服務，讓遺屬有更多空間為去世的親人安排身後事。長遠而言，院方會積極考慮增設遺體存放空間。
- (ii) 病人去世時，院方已為遺體進行莊嚴的清潔儀式，避免遺體進入殮房後須再移動。

24. 醫管局陳志強博士補充表示，屯門醫院致力為去世病人提供妥善的惜別服務。屯門醫院主座大樓落成已20年，而康復大樓及博愛醫院則晚近落成，設計亦更為完善，預留了較多空間容納惜別設施。雖然如此，院方已改善了屯門醫院主座大樓惜別設施的色調及擺設，使其更加溫暖，亦已將

部分員工更衣室及貯物間改作遺體存放設施。即使遺屬需要較長時間為去世的親人安排身後事，死者的遺體亦能有尊嚴地存放。

25. 委員隨後提出第二輪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引述自身送別居民的經驗，重申惜別間的設計令人不舒服，空間及擺設均有待改善。
- (ii) 不贊成遺體直接從醫院送往安葬，認為應先行妥善清潔遺體。他建議社署或其他志願機構資助清貧家庭，把遺體清潔好才安葬。另有委員指出，遺體清潔服務須在入殮室而非惜別間進行。他建議醫管局統計屯門醫院惜別間的使用率，視乎有關數據決定是否投放更多資源改善殮房及惜別間的設施。
- (iii) 追問惜別設施的通道兩旁為何放置花盆。

26. 醫管局陳醫生回應表示，瞻仰遺容室便是委員提及的「入殮室」(Encoffin Room)，院方現時的中文譯法，避開了「入殮」字樣。瞻仰遺容室有供水設施清潔遺體。他重申，遺體送往殮房前，已經在病房進行清潔儀式，這屬於死後料理(Last Offices)的程序之一。至於委員提及的花盆，是基於消防考慮而置於兩個貨倉的入口之外，目的是遮掩這些入口，以免拜祭進行時火花濺入，燒着存貨。他明白上述做法會造成一定程度的不便，惟這已是目前最可行的權宜之計。院方選擇放置花盆而非其他物件，亦是考慮到惜別間的布置需要。

27. 身兼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文件提交人建議，將本事項交由該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或由社委會以續議事項形式跟進。社委會通過將本事項交由上述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28.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將去信醫管局，要求局方改善屯門醫院的惜別設施，並隨函夾附本事項的會議摘錄，綜合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6 月 6 日發出。)

(二) 要求妥善施行精神復康人士社區護理服務

(社委會文件2013年第15號)

29.. 醫院管理局崔永豪醫生向委員簡介青山醫院精神科的社區護理服務。他表示，最近數年，有關服務的人手有所增加，並引入了新的個案管理模式。個案經理包括護士、社工或職業治療師，除直接為病人提供個人化的護理服務外，亦負責統籌其他各項服務，以配合病人的需要。在個案管理模式下，個案經理會詳細評估病人的需要及風險。高風險的病人會由經驗豐富的個案經理緊密跟進。此外，院方亦加強了與社區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務求讓精神病康復者得到充足的社區支援。為此，院方成立了專責隊伍，每隔半年召開會議。專責隊伍的成員包括精神科、社署、警方、房屋署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代表。此外，院方亦會召開由醫生主持的個案會議，討論個別須要深入研究的個案。

30. 委員分兩輪提出查詢及意見。第一輪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雖然精神病康復者在公共屋邨造成滋擾的情況有所改善，但仍未能杜絕。醫護人員面對的困難之一，是無法確保在社區生活的康復者準時服藥及定時覆診，這亦造成了康復者本身的痛苦。同時，部分康復者在發泄情緒時，或會對鄰居構成滋擾，例如半夜不斷敲打牆壁或在家中跳動，造成噪音。他查詢局方如何應付上述情況。另有委員指出，部分居於公屋的康復者對鄰居造成困擾，這些鄰居往往要求房屋署將該名康復者調遷，或自行申請調遷。她知悉個別康復者調遷往其他屋邨後，房屋署又因接獲其新鄰居的投訴，而將其調遷回原居的屋邨。她認為此安排無助解決問題，始終有賴妥善的護理服務。另有委員指出，部分精神康復者或其鄰居是租置計劃的業主，無法調遷。另有委員建議社署與房屋署加強交流個案資訊，並由社署協助聯絡醫護人員，以跟進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的情況。其他委員表示，如精神病康復者遭鄰居投訴滋擾，院方應重新評估其是否適合於社區居住。
- (ii) 多名委員查詢新界西聯網 87 名個案經理所須照顧的病人數量，並認為必須有適當的人手比例及足夠的資源，以確保服務質素。當中有委員認為，社區護理是照顧精神病康復者的可行方式，惟公眾關注院方的風險評估是否準確，應對措施又是否穩妥。她認為高風險的精神病患者可能不適合在社區居住。另一方面，社區護理服務雖讓精神病康復者能與家人團聚，惟部分精神病康復者可能因獨居而長期獨處，導致病情加劇。她建議設立更多長期護理院。另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表示部分精神病康復者與家人聯名申請公屋，惟家人往往在成功申請後遷出，使康復者缺乏照顧。

- (iii) 關注部分社署工作人員或醫護人員在首次探訪精神病康復者時，便建議他們重新入院；認為工作人員或醫護人員應先取得病人信任，才建議他們入院。
- (iv) 指出治療與預防對精神健康同樣重要，並建議社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動用更多資源，鼓勵地區團體為精神病康復者舉辦文娛康樂活動，協助他們重投健康生活。

31. 醫管局崔醫生感謝委員體諒精神病患者的痛苦，並對委員關注社區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配套及支援表示欣賞。他續表示，從精神科的角度看，對鄰居造成滋擾者主要分為四類：(一)沒有患上精神病，但因壓力或困擾無法宣洩，而做出滋擾行為的人士；(二)沒有患上精神病的濫用藥物人士；(三)已經就診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四)從未就診的精神病患者。這四類人士的需要各不相同，醫護人員會視乎情況提供不同服務。以沒有就診的精神病患者而言，青山醫院精神科正研究如何為他們提供協助，平衡患者的私隱及他人的安全。

32. 崔醫生續表示，不適合在社區居住的精神科病人，須依循有關法例強制留院。至於使用社區護理服務的精神科病人，無論屬於高、中或低風險，均適合在社區居住。高風險病人精神狀態穩定，惟基於過往的病歷，如病情轉差，必須及時給予支援。局方會根據病歷、精神狀態及周遭環境評估病人的風險。風險管理方面，局方有特定的討論程序，由高級精神科醫生、個案經理、病人主診醫生及社工共同跟進有需要的個案。另一方面，他認同精神病康復服務的人手及資源有需要增加，而康復設施包括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對精神病患者的康復亦十分重要。他知悉小欖醫院現正考慮籌辦長期護理院。同時，他對委員關注為精神病康復者舉辦的文娛康樂活動表示欣賞，並認為這些活動能提高參加者的自尊，不但有助預防精神病，亦可防止病情復發。

33. 醫管局梅杏春女士補充表示，新界西聯網的社區精神護理服務個案約有4,300宗，當中屯門區佔2,500宗。新界西聯網的個案經理有87名，當中屯門區佔45名，每名屯門區的個案經理大約負責55宗個案。

34. 社署張達明先生表示，精神病患者須經歷漫長的康復過程，社署會透過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不同程度的協助。在2010-11年，署方成立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外展服務，冀及早識別及支援受精神困擾的人士。另一方面，跨部門(包括醫管局、房屋署、警方和社署等)在處理有關精神病康復者的個案及彼此服務上的協作近年來已顯著加強。處理公屋租戶(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個案)調遷申請時，社署與房屋署向

來合作無間，雙方會根據現行的機制及程序處理，以確保居民明白兩個部門在處理有關申請時的角色，而有關申請亦會得到妥善處理。雖然社署與房屋署在處理個別調遷個案時，有時看法未必一致，但往往能透過磋商達成較理想的方案。同時，他同意處理這些個案的流程仍存在改善空間，社署與房屋署會為此共同努力。社署亦重視跟進個別個案包括區議員轉介的案例，如區議員就個別個案有所查詢，可直接與他聯絡。

35. 張先生續表示，小欖醫院將會設立400個長期護理宿位，有助吸納區內的輪候人士。社署亦會物色適合地點，設置不同類型的社區康復設施，他並感謝區議會過往在這方面的支持。此外，社署會加強有關單位與區議會在舉辦活動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協作。／張先生續表示，署方計劃於小欖醫院舊址設立長期護理院，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400個宿位，有助吸納區內正在輪候這些宿位的人士。社署亦會繼續於區內物色適合地點，設置不同類型的社區康復設施，他並感謝區議會過往在這方面作出的支持。此外，社署會加強有關單位與區議會在舉辦活動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協作。

36. 委員隨後提出第二輪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因應新界西聯網的社區護理個案中，屯門區所佔比例較高，查詢有關人手及資源的比例是否亦相若，以及局方會否部署增加人手。此外，查詢房屋署會否將精神病康復者分配往精神科醫院附近的公共屋邨。另一方面，他關注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居住後，如構成滋擾或有住院需要，往往需時一至兩年才獲配長期護理宿位，等候期間或會為附近居民帶來困擾，希望當局改善有關安排。
- (ii) 進一步查詢新界西聯網社區護理服務個案分布。另有委員查詢屯門區社區護理服務個案的風險水平，並建議去信當局要求增加屯門區精神科的醫療資源。
- (iii) 查詢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工作詳情，並建議當局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宣傳工作，以提升公眾對精神健康、預防及治療的認識。另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認為區議會應支持社署的工作，並感謝署方妥善跟進區議員轉介的精神病患個案。

37. 醫管局梅女士回應表示，使用社區護理服務的高風險精神病康復者共有98名，屯門區佔40名。這批高風險精神病康復者均由最資深的個案經理跟進，並與過去發生的社區暴力案件無關。此外，由於過往數年護理學士課程的名額增加，在2014年最後一季，新界西聯網的個案經理可望增至102

名。因應委員的查詢，她補充指出，新增的15名個案經理中，8名將服務屯門區，其餘將服務天水圍和元朗區。

38. 社署張達明先生表示，區內有兩間分別由新生精神康復會及聖公會營辦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數據均相當理想。由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兩個中心共進行了5,100個探訪及面談，並舉辦了超過300個小組聚會及其他活動。隨著湖景邨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本年6月投入服務，相信整體服務會進一步加強。署方可安排區議員探訪湖景邨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了解其營辦情況。至於另一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署方正積極為營辦機構物色永久會址，以服務屯門西北區。

39.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除妥善的住院服務外，社區支援對精神病康復者亦十分重要，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服務，更能協助他們在舒適的環境中逐步康復。因應委員的建議，她請醫管局考慮與社委會的工作小組合作，加強與精神健康有關的宣傳教育，以提升大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她並請醫管局代表及社署代表向有關方面反映社委會的意見。

(三) 要求推行乳癌普查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6 號)

40. 文件提交人表示，衛生署推行的子宮頸抹片檢查，可能已惠及 10 萬名以上的婦女。她關注乳癌的死亡率比子宮頸癌高，關注團體亦要求當局推行乳癌普查。她指出，署方在書面回應中表示，由於乳房 X 光造影檢查有若干局限，故不適宜推行有關的普查計劃，但署方亦表示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提供有關檢查，有關做法似乎又肯定了檢查有一定效用。此外，她知悉部分國家在推行乳房 X 光造影的普查後，標準化發病率下降了 25%。就此，她建議在現時提供乳癌檢查的基礎上逐步擴展服務，冀最終落實普查。

41. 其他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引述自身的患病經驗，說明健康生活不能完全預防癌症。她認為署方應教育市民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鼓勵他們接受檢查，並接受即使奉行健康生活，亦可能患上癌症，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她關注 2010 年錄得的女性乳癌新症共有 3,014 宗，較十年前的 2,000 餘宗大幅上升，認為即使 X 光造影準確度不高，署方亦應積極考慮推行其他普查例如超聲波普查。
- (ii) 知悉只有 50 歲以上的婦女才可預約在公營醫療機構進行 X 光造影檢查，私營的檢查服務則非常昂貴。她查詢乳癌新症有否年

輕化的趨勢，並希望當局資助婦女使用私營機構的檢查服務。

- (iii) 認為本港婦女普遍缺乏乳癌的警覺性，亦沒有定期檢查的習慣，而當局近年宣傳檢查的力度亦不如以往。她認為當局應設立更多婦女健康中心，提供更多有關津貼，豁免 X 光造影檢查的收費，並加強婦女健康教育。

42. 衛生署譚玫瑰醫生回應表示，「普查」一般是指為無病徵的人士進行檢查，由於他們大部分是健康人士，比有病徵或經醫生診斷為高風險而進行檢查的人士發病率較低，能在「普查」中發現確診情況亦會較少。另一方面，雖然普查有助及早發現一些病例，但由於檢查並非百分之百準確，推行普查可能會出現假陽性及過度診斷的個案，因此當局需要平衡推行普查的利弊。當局於 2002 年在「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之下成立了「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責檢視癌症預防及普查的科學證據。工作小組認為目前未能確定全民乳癌 X 光造影普查是否利多於弊。預防乳癌應以推廣健康生活，鼓勵餵哺母乳，以及提倡婦女關注乳房為主要預防策略。她續表示，因應委員查詢乳癌患者是否有年輕化的趨勢，她將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根據 2001 至 2010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本港婦女的乳癌發病率，19 歲或以下的婦女的乳癌發病率均少於 10 萬分之一，而 20 至 44 歲的婦女的乳癌發病率大致維持平穩。)

43. 此外，在主席的同意下，衛生署與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香港)編製的預防乳癌小冊子在席上分發予委員。

44. 經商討後，主席表示，社委會要求推行乳癌普查，以及落實在各婦女健康中心為適齡人士進行免費檢查。她請譚醫生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四) 關注小一派位問題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7 號)

45. 此時，主席暫時離席，並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46. 副主席表示，教育局今次提交社委會的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中，載有學位分配、跨境校巴及各級學生人數的相關資料。他請委員同時參閱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3 號。

47. 副主席續表示，從上述報告中得悉，來年將有 3,635 名幼稚園畢業生，而今年的小一學額只有 3,591 個，就此查詢來年會否增加小一學額。其他多

名委員表示，雖然本年度小一學額充足，但跨境學童每年增加，近年增幅比以往更大，憂慮小一學額的增幅未能追上，導致區內學童須跨網／跨區就學，步北區後塵。就此，他們促請局方及早籌謀，例如興建新的小學，或使用空置校舍營辦新校。當中有委員表示，在空置校舍營辦新校並非最好的措施，而家長也未必願意報讀這些學校。她不解局方為何面對學額不足，仍遲遲不願在區內空地興建新校舍，並認為局方任意詮釋數據，以便把上述做法合理化，對此感到憤怒。

48. 教育局羅潔霞女士回應表示，局方一直關注屯門區的學額供應，並與區內學校緊密聯繫，了解就學情況。根據局方的資料，來年屯門區的小一學額仍然充足，而且區內部分學校仍有空置課室。另一方面，局方不排除將來可能須興建新校舍，同時會全盤考慮區內學校發展的需要。

49. 因應羅女士的回應，多名委員促請教育局未雨綢繆，在第 54 區或其他地點興建新校舍，並盡快整理出小一跨境學童的預測數據。委員要求教育局考慮的數據包括：小一才來港就學的跨境學童數量、因北區學額不足而跨網到屯門就學的跨境學童數量、因本區人口不斷增長及新住宅落成而增加的學童數量，以及現時就讀國際學校幼稚園部而有機會報讀屯門區小學的學童數量。當中有委員表示，不希望多年前因區內學額及課室不足，而須將貨櫃闢作臨時課室的情況重演。此外，他三年前曾與深圳當局磋商跨境學童事宜，當時已獲悉跨境學童的預計數字，促請教育局妥善整理有關數據。有其他委員指出，部分報章曾報道晚至 2020 年的跨境小一學童統計數據，不解教育局為何無法提供有關資料。就此，他建議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敦促局方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50. 身兼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副主席回應表示，本年度的小一派位已經結束，他知悉有學校收生不足。目前屯門共有 3,799 名幼稚園中班學生，假設目前小一學額的供應量不變，將來須多開七班才能容納這批學生。有關數字還未計算小一才來港就學的跨境學童。同時，他指出目前小六學額共有 3,892 個，比小六學生多出三百多個。

51. 教育局羅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局方並非認為將來屯門區的學額供應會一直充足，惟仍希望委員察悉來年的小一學額供應沒有短缺。局方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而委員提及的各個數據，亦在局方的考慮之列。雖然跨境學童的數量確實較難預測，但局方會注意有關的趨勢變化，並會與各部門包括房屋署密切溝通，以獲悉區內新住戶的年齡分布，以便更準確地預測學額供求情況，及早應對。

52. 因應教育局羅女士的回應，有委員表示，從報章得悉內地及香港均已進行人口調查，香港亦有統計「雙非」孕婦的數字，認為教育局仍未能預測

跨境學童的數量，又沒有作出適當的規劃，是不能接受。另有委員要求教育局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更加詳細的有關數據。

53. 經討論後，副主席總結表示，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跨境學童的有關事宜，並請教育局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有關數據，供工作小組及社委會考慮。教育局

(五) 邀請支持「城市印象@你我社區」專題活動及展覽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8 號)

54. 此時，主席返回席上，並繼續主持會議。

55.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支持「城市印象@你我社區」專題活動及展覽。她表示，如社委會支持上述活動，委員須考慮如何協助推廣這項活動，例如在議員辦事處張貼或派發有關的宣傳品。

56.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社委會通過支持「城市印象@你我社區」專題活動及展覽。規劃署稍後會透過郵寄或電郵方式，向委員派發活動宣傳品，以便委員協助在地區進行推廣工作。

(六) 邀請支持無煙社區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9 號)

57. 主席表示，社委會上年度曾支持「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並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她請委員考慮本年度是否繼續支持上述計劃。如是，她請委員考慮是否依照上年度的安排，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進一步協助聯繫地區組織，邀請他們成為這項計劃的夥伴機構。

58.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吳麗盈女士及梁可欣女士透過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內容。

59. 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執法與宣傳教育同樣重要，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須加強屯門區的執法工作，特別是加強檢控在私人屋苑及食肆範圍內的非法吸煙行為。
- (ii) 認為上述計劃邀請夥伴機構的限期較為緊迫，建議一方面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邀請地區機構，另一方面邀請健康城市督導

委員會申請上述計劃。另有委員認為，上述計劃與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的職權範圍更為相關，將來如有類似的計劃，可交由環委會與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跟進。他續表示，由於社區關懷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不在席上，未能查詢工作小組去年推行上述計劃的詳情，因此對交由工作小組跟進上述計劃有所保留。

6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吳女士回應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與控煙辦有密切的合作關係，她會向控煙辦轉達委員的意見。另一方面，去年度有關計劃亦是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當時沒有地區組織成為計劃的夥伴機構。其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另行進行招募，最終邀請了百多名屯門區的吸煙人士參與上述計劃。提交計劃書的限期方面，如區議會認為有需要，可彈性處理。她並代表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感謝社委會的支持。

61. 主席補充表示，她得悉社區關懷工作小組最終未能成功招募地區機構成為上述計劃的夥伴機構，是因為部分吸煙人士抗拒被標籤，而上述計劃要求的參與人數亦過多。吳女士回應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本年度會加強地區支援，並邀得香港大學護理學院的學生協助招募更多吸煙人士參與計劃。

62. 經討論後，社委會通過接受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邀請，成為「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包括邀請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成為上述計劃的夥伴機構。

(七)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0 號）

63. 主席請委員考慮跟進勞工及福利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的可行方式：(一)由社委會或工作小組自行舉辦有關活動；(二)與地區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或(三)交由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負責。

64. 一名社區關懷工作小組的成員表示，有關計劃撥款去年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負責跟進。經過邀請夥伴機構的程序後，只有屯門婦聯回覆表示有意與工作小組合辦上述計劃的活動。工作小組其後召開會議，決定與屯門婦聯合辦有關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健康資訊講座、服務訓練、社會服務及分享會，並已於去年 10 月至本年 2 月舉行，共用撥款 50,932.8 元。

65. 有委員認為，婦女在家庭分工或社會地位方面仍面對一定的不平等。她建議本年度繼續運用有關撥款，加強婦女健康教育。另有多名委員表

示，希望本年度有更多地區團體參與舉辦有關計劃的活動，並為每個申請設置撥款上限，以惠及更多婦女團體。當中有委員表示，希望邀得五個或以上的地區團體與工作小組合辦不同活動，包括提供婦女服務的家庭服務機構。

66. 經討論後，社委會通過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並邀請多個地區團體與工作小組合作舉辦有關活動。

報告事項

(一) 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3/2014 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1 號)

67. 主席表示，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在本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 \$50,000 供舉辦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3/2014 之用。其後，屯門區議會同意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下稱「廉署」）透過社委會的平台，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

68. 廉署周兆麟先生向社委會簡介活動建議及撥款安排。屯門區的幼稚園及小學活動方面，廉署建議舉行「i-Kids 好孩子日誌」，參與活動的學生會獲發記錄卡，記錄他們每日所作出的良好行為，鼓勵他們做個誠實的好孩子。中學活動方面，為配合新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驗」部分，廉署將舉辦「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招募區內中學生參加培訓工作坊，並鼓勵他們在校內舉辦倡廉活動。社委會備悉廉署的活動建議及撥款安排。

休會

69. 由於會議中途法定人數不足，因此主席於下午 1 時 35 分宣布休會，並將於稍後另行召開會議，以跟進文件第 22 至 25 號。此外，社委會第十次恆常會議定於本年 7 月 9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6 月 27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3

來函編號：() in HAD TM DC/13/10/SSC/13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蘇愛群女士

蘇主席：

有關要求改善／優化屯門醫院之惜別間等殯儀服務事宜

新界西醫院聯網感謝屯門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於本年五月的會議上，以及在今日的視察過程中，就屯門醫院之惜別間等殯儀服務提出改善及優化意見，現就 閣下六月六日的來函回覆如下：

設於屯門醫院主座大樓地下的殯房，最近一次是在二零一一年進行工程，包括翻新惜別間、於接待處增設座椅，以及在入口處提供地方讓死者親友拜祭等，令整體環境及配套有所改善。殯房現有設施符合了醫院的認證要求，惟院方認同相關設施及環境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將會循增加設施、改善周邊配套及美化環境等範疇，探討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當中包括委員在會議上及視察時提出的各項建議，並會稍後詳細向委員匯報。

然而，院方希望委員理解，屯門醫院主座大樓使用至今逾廿年，既要兼顧臨床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的情況，又要提供完善及準確的遺體儲存及識別服務。院方早年為了增加遺體儲存空間，已須改建部份員工更衣室及儲物間，現在實難以騰出更多空間擴建惜別間。

聯網再次強調，屯門醫院提供的殯房設施及院出服務，方便家屬在簡單及莊嚴的環境下認領遺體。聯網感謝委員會一直以來就有關事宜提出關注。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3767-7393 與聯網院務經理羅善柱先生聯絡。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
聯網總經理陳志強博士

二零一三年六月廿一日